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楊安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200,000元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1月21日起至114年02月21日止，按年息9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2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1.6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03月2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9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68%】（證三、四、

01 五)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  
02 本金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  
03 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 
04 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  
05 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帳戶  
06 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(證三、證四)。

07 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 
08 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  
09 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 
10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  
11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  
12 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  
13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  
14 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  
15 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1月2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  
16 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  
17 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  
18 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0,894元(其中本金200,00  
19 0元，利息894元)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  
20 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  
21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 狀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

22 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  
23 乙份。三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(LNC-148\_20240  
24 1)影本乙份。四、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  
25 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